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5 年度第一次廉政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劉建邦	王志綱	陳榮輝（公出）
蔡耀吉	黃信穎	許乃文	莊政陽
黃祺芳	溫哲欽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洪嘉亨	劉力銘	郭志宏
蕭宛琳	魏嘉琳	劉素娥	蘇奕柔
黃麗燕			

主席：張局長淑娟

紀錄：呂俊漢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發言：

本局是否已有同仁參加無人機相關課程訓練？另本年度是否規劃採購無人機設備？

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補充說明：

目前已有 3 位同仁參與無人機課程訓練，現正進行學科課程，尚未取得證照；本年度暫無採購無人機之規劃。

主席裁示：

考量同仁後續取得證照後，仍需具備實地操作與應用經驗，建議本年度評估採購 1 至 2 臺無人機，以利訓練與實務操作銜接，避免訓練成果無法落實。餘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本局安全維護工作檢查結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發言：

有關滅火器缺失事項，輪船公司職安課應定期辦理查核，請總經理加強督導。此部分涉及乘客安全，請務必多加留意。另請說明本局目前是否仍有使用 Windows 10 之電腦設備。

資訊室郭主任志宏補充說明：

目前仍使用 Windows 10 之設備均為舊型電腦，預計於本年度逐步辦理汰換。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三、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專題報告—受理民眾申請鑑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改善策進作為（詳會議資料）

劉副局長建邦發言：

是否一定須影印身分證件？倘不影印，或可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主席發言：

如由受託人代為辦理，通常亦會檢附委託授權書，原則上確認身分無誤即可。至是否確有影印身分證件之必要，請再行查證釐清。

黃副局長榮輝發言：

本人赴車鑑會開會時，使用電腦似無須輸入登入密碼；請釐清係由他人事先登入，或該電腦未設定登入密碼。倘未設定登入密碼，應儘速改善，因設備內含有大量個人資料，個資安全管理尤應審慎。

車鑑會黃主委麗燕補充說明：

- (一) 考量後續如發生爭議，需釐清代理人是否為委託書所載之本人，倘未留存身分證件影本，恐不利事後舉證。
- (二) 關於電腦登入密碼一節，將再行確認；如確有未設定登入密碼情形，將立即改善。

主席裁示：

- (一) 如經查證確認仍有影印身分證件之必要，應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妥善保管相關文件，避免外洩風險。另志工管理亦請一併加強，如需增補新進志工，應審慎辦理遴選。
- (二) 本案准予備查。

四、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專題報告—交通違規送達證書掃描及 AI 影像自動辨識分類系統（詳會議資料）

主席發言：

裁決中心業務量龐大，除現行作業外，應尚有其他業務面向可研議導入 AI 協助處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補充說明：

目前正研議事項之一，為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受理後，需函復或函請舉發機關說明之流程，評估是否可導入自動發文機制；相關作業模式刻正研議中。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遴薦本局陳股長怡靜等 3 員參加市府 115 年廉潔楷模選拔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為強化本局資安防護並落實駐點廠商管理，研議於委外勞務契約增列資安控管規範及罰則，以降低 USB 使用不當所致之資安風險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資訊室郭主任志宏補充說明：

- (一) 關於委外廠商管理部分，請各科室主管特別留意。另涉及資訊業務之採購案件，資訊室將協助檢核資安相關罰則與規範內容。
- (二) 資安教育訓練部分，過去參訓對象以本局職員為主，後續將納入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以強化整體資安意識。
- (三) 檔案傳輸方式建議優先採用雲端傳輸，因雲端系統本身具掃毒機制。若確有使用 USB 儲存裝置之必要，建議先以隔離設備完成掃毒後再行使用；如各科室尚無相關設備，資訊室將備置1臺供同仁使用。

主席裁示：

檔案傳輸請優先使用雲端方式；如檔案容量較大，確需使用 USB 儲存裝置者，應先完成掃毒後再行使用。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9時10分。